

蘇星選集



山西人民出版社

苏 星 选 集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省七二五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5.375 字数: 364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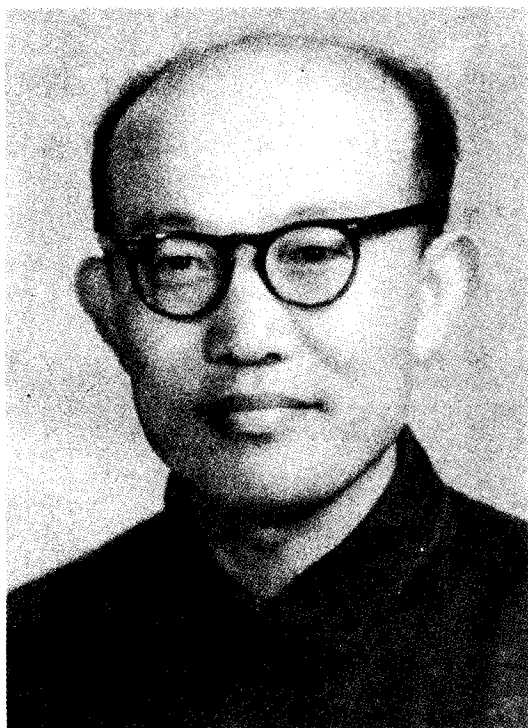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 1—1,100册

*

ISBN 7-203-00008-7

F·8 定价: (平装)3.60元
(精装)5.40元



受困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一个有五亿多人口的大国，钢的最高年产量只有92.3万吨，^{最高}焦煤的年产量只有6188万吨，电的最高年产量不到60亿度；粮食的最高年产量只有2774亿斤，棉花的最高年产量不到1700万担。由于遭受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对中国人民长达二十年的严重摧残，解放时，粮食和文盲产量比历史最高产量降低25%，棉花降低48%，工业生产中生产资料的产量降低53%，消费资料的产量降低50%。由于工农业生产萎缩，加上恶性通货膨胀和物价飞涨，贫苦人民的生活降到了极端低下的水平。④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④ 《伟大的十年》人民出版社，1961年。

小 传

1926年，我出生于原热河省建平县下洼镇。参加革命工作之前，只读过中学。

1946年，考入华北联合大学。先上政治班，后上政治学院的政治系。当时校长是成仿吾。在华北联合大学我如饥似渴地阅读马列著作和毛泽东著作，从理论上武装自己，改造世界观，收获甚大。

1947年5月开始，到河北省束鹿县和正定县参加近一年的土地改革，开始接触农村经济问题。有一段时间，在工作团团长何干之身边作调查研究工作。书中的《正定县七区西两岭纸坊调查》，就是我写的第一篇调查报告。

1948年5月到1950年初，在华北联合大学和华北大学（华北联合大学与北方大学合并后成立华北大学，校长是吴玉章）作研究工作和思想工作。

1950年，中国人民大学成立后，我编过几期校刊，后来，就教书了，教政治经济学。除了给大学生讲课，还指导过研究生。到1958年离校，共教了八年书，1956年评定为副教授。在这个期间，我任过经济系政治经济学教研室副主任、主任。

当时，学校很重视研究工作。每年都开一次科学讨论会。1951年，第一次科学讨论会上，我写了《中国和苏联及各人民民主国家的经济合作》，在分组会上宣读。1953年，第三次科学讨论会上，我写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我国过渡时期的作用

问题》，在大会上宣读。此文先发表在《教学与研究》上，接着《学习》杂志也刊载了，由此引起了一场我国过渡时期经济规律问题的讨论。通过讨论，我发现了自己研究工作的缺点。《对研究经济发展规律的一些意见》一文，可以反映当时的认识。

1956年冬开始，在薛暮桥同志主持下，和几位同志一起，撰写《中国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此书几经修改，于1959年国庆十周年出版。

1957年，开始研究城市住宅问题，写了《论住宅和房租问题》一文，发表在《学习》杂志上。

1959年，调到中共北京市委编《前线》杂志，总编辑是邓拓，我任编辑部副主任。由于忙编辑业务（包括写一些宣传文章），作研究工作不多，只写过两篇探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文章。

1961年春，和于光远同志共同主编《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这本书曾被许多高等学校选用为教材。这一年，我调到《红旗》杂志编辑部工作，先后任经济组副组长、组长。

当时，《红旗》杂志的副总编辑邓力群、胡绳同志都很重视编辑人员的研究工作，提倡刻苦钻研，为我提供了比较好的研究工作条件。1961年冬和1962年春，曾参加陈云同志主持的煤炭和钢铁两个座谈会。受座谈会启发，写了《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几个问题》一文，发表在《红旗》上。此后，继续研究社会主义再生产问题，1964年又写了《固定资产更新问题》一文。

1964年秋到1966年春，在北京市通县宋庄公社和第二机床厂参加两期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利用这个机会，对农村和工厂作了一些调查。在此期间，写完《土地改革以后，我国农村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1965年发表在《经济研究》上。此文是1958年开始写的，前后花了将近七年时间。

“文化大革命”期间，三年“靠边”受审查，住了四年“五·七”干校，1973年11月调回《红旗》当编辑。这十年，我没有发表过文章。在干校，利用劳动之余，写完了《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道路》一书，1972年送给人民出版社，经过反复修改，于1976年初出版。这本书，反映了当时的历史条件和自己的思想状况，无论内容和文字上都带有“左”的烙印。1980年出版修订本，改名为《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在序言里作了自我批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正确思想路线指引下，我的思想也逐步获得解放。1979年12月，被任命为《红旗》杂志编辑部经济部主任，1982年任副总编辑。编辑业务工作日繁，但这些年的研究成果，超过了过去二十五年。在此期间，我参加了许涤新同志主编的《政治经济学辞典》（负责编社会主义部分）和《简明政治经济学辞典》（副主编）的编辑工作，协助薛暮桥同志完成《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一书。结合经济体制改革，对计划与市场、商品经济与价格、城市与城市住宅问题、社会主义再生产等一系列问题作了一些研究。本书选了40篇文章和调查报告，其中26篇是这个期间写的。是为小传。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我国过渡时期的作用问题·····	(1)
目前争论的主要分歧在哪里·····	(23)
对于研究经济发展规律的一些意见·····	(35)
论房租和住宅问题·····	(43)
端正对人民公社商品生产的认识·····	(53)
略论按劳分配·····	(59)
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	(67)
正确处理工业生产的几个关系·····	(86)
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几个问题·····	(93)
并非重农学派的观点·····	(108)
——和邓克生同志商榷	
关于固定资产更新问题·····	(120)
土地改革以后，我国农村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 道路的斗争·····	(133)
我国财政经济工作的历史转折点·····	(202)
——回顾一九五〇年国家统一管理财政经济工作的斗争	
农产品价格问题·····	(220)
怎样使住宅问题解决得快些？·····	(235)
关于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商品交换·····	(243)
怎样看待省市之间的商品交换？·····	(255)

商品交换与所有权转移·····	(261)
社会主义统一市场问题·····	(266)
生产资料的价格与价值规律·····	(277)
怎样使小城市繁荣起来·····	(285)
价值规律与物价方针·····	(289)
中国的计划经济与市场·····	(301)
城市住宅的几个理论问题·····	(318)
谈实现战略目标的若干有利经济条件·····	(326)
责任制与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330)
试论工业公司·····	(343)
城市住宅性质问答·····	(354)
对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几点认识·····	(359)
关于马克思的价值理论·····	(370)
商品生产与价格问题·····	(383)
价格改革的几个理论问题·····	(393)
怎样认识城市住宅商品化·····	(403)
论城市·····	(411)
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几个问题·····	(420)
正定县七区西两岭纸坊调查·····	(433)
九王庄生产大队调查·····	(439)
华东三省市工业公司调查·····	(447)
一九八五年一号文件下达以后·····	(461)
农村合作经济调查·····	(475)
后记·····	(482)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在我国过渡时期的作用问题

一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第一次贡献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斯大林指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决定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的，即决定这一生产方式的本质的。因此，只有正确地认识这个规律，才能深入地了解 and 解释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一切规律性和一切重要现象。斯大林的这个伟大发现，不仅对于已经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苏联，而且对于任何正在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国家，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着巨大的意义。

毛泽东同志指出：在我国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过渡时期在经济上的基本特征就是多种经济成分的同时并存。一方面产生了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社会主义或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新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另一方面，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还存在着个体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这就是说，新的经济条件即国民经济中的社会主义因素已经产生了，并且在日益增长着；原有的若干经济条件即国民经济中的非社会主义因素还保存着，但它不断受到限制和改造。在整个过渡时期充满着社

会主义因素和非社会主义因素之间的斗争。

由于产生了新的经济条件，在这一新的经济条件的基础上，便形成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这个规律首先在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中发生作用，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在过渡时期经济中的领导地位，便决定它同时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当然，在我国过渡时期，新的经济条件还不能很快地完全代替原有的经济条件，国民经济中还存在着非社会主义的因素，因此也还存在着资本主义的经济规律，其中包括最适合于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这个概念的剩余价值规律。虽然这个规律随着经济条件的变化，它的作用范围已经日益受到限制。

这样，在过渡时期，和起主导作用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同时并存着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规律，乃是反映了过渡时期客观经济过程所特有的矛盾和对立。列宁指出：“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兼有这两种社会经济结构的特点或特征。”^①因此，必然存在着对立的经济规律。

但是，这两种经济规律是不能起同等作用的，更不是永恒不变的。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条件决定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整个国民经济当中的主导作用，并且随着新的经济条件的发展，社会主义成分的获得最后胜利，会日益扩大其作用范围，成为决定整个社会生产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的规律；而资本主义剩余价值的规律在整个经济生活中则只起从属作用，并且随着经济条件的变化，资本主义成分的被限制、改造直至消灭，会逐渐失去效力，退出舞台。

① 《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4页。

二

斯大林指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① 在这里，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乃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这两者是统一而不可分的。

生产目的，是表明某一生产方式的本质的最根本的问题。在我国，由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没收了官僚资本主义的财产归全体人民所有，建立了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在这一经济成分中的生产目的便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它们已经不是为官僚资产阶级保证最大限度的利润而生产了，而是开始为满足劳动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而生产。这样的生产目的并非自由选择的结果，乃是由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决定的。

四年以来，现实的经济生活已经清楚地证实了这种规律性。表明生产目的改变的最明显的事实，就是在恢复和发展生产的同时，劳动人民生活状况的逐步改善。从工人阶级收入的增加上来看，一九五二年，全国国营企业职工工资和一九四九年比较，已经增加了百分之六十到一百二十。在党和国家的不断关怀下，工人群众的居住条件也在逐步改善，仅一九五二年国家就支付了二亿八千六百多万元，建筑了可供一百万人居住的宿舍。同年享受劳动保险的工人数已增加到一九四九年的四·九倍。现在，全国各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31页。

地厂矿已经建立了上万的文化补习学校以及各种业余技术学习班和技术研究会，并有日益众多的工人进入工农速成中学和大学学习。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很大程度上也帮助了农民生活的改善。为了保证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三年国家工业供给了全国农民六十多万部新式农具，五十多万辆水车，七百万吨以上的肥料（仅限关内）。国家在几年当中投放的数额巨大的水利建设经费，和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最多的一年比较，一九五〇年是它的十八倍，一九五一年是四十二倍，一九五二年则达五十二倍。政府的农业贷款数字也是逐年增加的，以一九五〇年的贷款实数为一〇〇，一九五一年为一七〇·六，一九五二年为五一五·三八，一九五三年上半年为四五九·九二，一九五三年上半年的累积数字即达九亿五千多万元。并用各种方式供给了农民大量的物美价廉的生活资料，有计划地缩小了工农业产品的差价，从而促进了劳动农民群众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改善。

一九五三年，我国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在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中，更加明确地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即保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由于生产目的的改变，相适应的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也发生了变化。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既然是为了人及其需要，这一目的本身就排斥对本国大多数人民的剥削，对其他国家人民的掠夺，以及任何的侵略战争和国民经济军事化。为达到这一目的，只能借助于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

四年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沿着生产不断增长的路线

发展的，比如一九五二年国营工业的总产值，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一九五一年增长了百分之四五。一九五三年预计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三二。国营企业中生产的不断增长和技术的改进是分不开的，由于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的提高，学习和推广了苏联先进经验，在各个工业部门新的工业生产技术和新的操作法都有了发展，各部门增添了许多从来未有过的技术装备。这样就使得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了。一九五二年中央各工业部所属企业每一生产工人的劳动生产率，和一九五一年相比，钢铁工业提高了百分之三七，有色金属工业提高百分之七，化学工业提高百分之四二，电力工业提高百分之一二，煤炭工业提高百分之二四，石油工业提高百分之二五，机械工业提高百分之二九，纺织工业提高百分之三二。

在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主要是竭力发展重工业。因此，我国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便确定了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的方针。因为在我国这样一个技术上经济上落后的国家，重工业的优先发展乃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顺利建设社会主义的必要条件，而且只有这样，才能为不断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创造必要的前提。第一个五年计划期末，社会主义成分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将会大大增加，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会进一步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这样，生产的不断发展和不断完善，为满足劳动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创造了前提，反过来，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的不断增加，又刺激生产的发展，提高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和劳动热情，这就是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发展的规律性。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中，是决定这一生产的一切主要过程和一切主要方面的。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中其他的经济规律，如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

展的规律，按劳分配的原则，只有依据于这一规律所提供的任务，才能产生应有的效果。

但是，在我国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不仅在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中发生作用，而且对于整个国民经济是起主导作用的规律。

问题在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成分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成分，而且是日益增长的经济成分，是最先进的生产方式。一九五二年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在公私工业总产值中已占百分之五十，在公私大型工业的总产值中占百分之六十。社会主义大工业虽然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比重是不大的，但它本身有很高的集中性和组织性，在技术上是最先进的。又加上我国存在着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政权，主要运输机关操在国家手中，百分之九十九的信用制度和银行为国家所控制，国家掌握着全部或大部重要商品农产品和农业原料等，因此，我国的社会主义大工业，利用着这一切情形“就迈步前进而开始使私人工业服从于它，使其余一切经济结构都适应于它并跟随着它走”^①。就是说，由于存在着这样的经济条件，就决定了我们总的经济发展方向是服从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的。

当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对其他经济成分的作用和影响，在性质上和程度上都是不能一样的，因为有些经济成分是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类型的，有些经济成分就其本质来讲是和社会主义经济对立的。

我国的合作社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或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虽然还容许私有制的存在，但主

^① 斯大林：《在联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上关于中央委员会政治工作的总结报告》，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44页。

要是和社会主义经济相联系的，而且是集体劳动，有一定数量的公有生产资料，逐步实现着按劳分配的原则，在这里生产关系已在逐渐发生变化，日益增长着社会主义因素。因此，合作社经济的发展必需逐步服从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提供的任务，才能获得应有的效果。

首先，合作社经济生产的目的，主要的是为了劳动者的生活逐步改善。中共中央在《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中曾经指出：“增加生产量，增加社员收入，从而使农民能够把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济繁荣看成是不断增进自己物质与文化的幸福的主要源泉，这是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根本标志。”合作社经济的这样的生产目的在实践当中已经显示出来了。比如华北地区一九五三年有六千三百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每年增产粮食的比例平均是百分之十五到百分之二十，社员收入比单干农民有提高一倍到一倍半的。山西省长治专区百分之八十七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九五三年社员收入比一九五二年增加百分之八左右，高平县六十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一千四百五十六户社员，一九五三年一般收入比一九五二年增加百分之十七，比当地农民多百分之二十四，随着农民收入的增加，农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水平也在日益提高。

其次，合作社经济的发展为小生产者摆脱落后的技术基础过渡到高度的技术基础开辟了道路，有了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改革工作的可能。根据东北地区一九五二年对六百四十四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统计，它们共有各种新式农具和改良农具二千五百九十五件，每社使用三件以上新式农具和马拉农具的占一半以上，有的还从春耕、夏锄到秋收以新式农具或改良农具实行连续作业。这样就改进了旧的耕作方法和农业技术，使得农业生产能够逐步增长。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中也有相同的情形。比如天津市第三针织生产合作社，开业时根本没有生产工具，只借用了三十三台

机子，经过一年多的时间，自己已拥有机子一百零三台，工房从十二间增到一百零二间，还添设了电力气染、气烤、甩水机等新的技术装备，使劳动生产率大为提高。由于利用了新的技术，进行了技术改革和基本建设，便可能有效地进行扩大再生产。

最后，合作社经济由于能够逐步地进行有计划的生产，在供、产、销方面就容易和国营的社会主义经济相结合，而便于逐步地纳入国家经济计划的轨道。谁都知道，我们国家计划的任务，是反映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的。

当然，目前我国的合作社经济，比如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当中，由于私有制的存在，产品分配还不能完全实现按劳取酬的原则，土地、耕畜还要得到报酬；而在一般生产合作社中生产技术的改进都还受到限制，因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还不能得到发生作用的广阔场所。但是，这些都不能否定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对合作社经济所发生的作用。而且随着合作社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因素的增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会日益扩大它的作用范围的。

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是在人民政府管理之下、用各种方式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联系和合作的、受工人阶级监督的资本主义经济。它已经不是普通意义下的资本主义经济，而是一种特殊的资本主义，即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新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这种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有一部分在不同程度上渗入了若干社会主义因素。正因为如此，它们会受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不同程度的影响。

公私合营的企业，还保存着资本主义所有制，但是这些企业已渗入国家资金，有了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由国家所直接参加管理的企业。在这些企业里，生产关系已经有所变化，社会主义成分逐步占取优势，劳资关系也在日益改变。因此，这里虽然还